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新建实训楼 基础网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19)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河南 郑州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新建实训楼基础网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总价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融合软件	天融信	TopHC-SW-Server-LIC、 TopHC-SW-Storage-LIC、 TopHC-SW-VP-C-LIC、 TopHC-SW-GPU-LIC	22CPU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2	服务器云管平台	天融信	天融信超融合管理系统V3	22CPU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	1892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台							
3	48口万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6857F-48S6C Q	2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000.00	920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4	X86配件-1.92T SSD	天融信	TopSEC-SSD-1920G-HC	22个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	1232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5	服务器内存-32G	天融信	TopSEC-ECC-32G-DDR4-HC	128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920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6	硬盘-6TB-SATA-HDD	天融信	TopSEC-SATA-6-35-HC	32个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672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7	超融合服务器	天融信	TopHC TH-A2410	5台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4500.00	3225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8	高性能超融合服务器	天融信	TopHC TH-B2105	6台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3000.00	438000.00	综合单价，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
9	总价：¥1754100.00							
10	中标价格：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实施的进度要求。
- (2) 甲方必须提供本项目应用必须的网络环境和系统环境。
- (3)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安装调试的工作场地。
- (4) 甲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 (5) 甲方有责任对已经提交的技术资料保守秘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内容。
- (2) 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整理形成书面文档。
- (3) 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行后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 (4)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内容的调整。
- (5)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守秘密，如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交付试运行前，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六、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开箱验货并检查产品的相关证书，确认无误后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乙方负责在货物（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申请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七、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乙方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定产地、规格、型号、数量。

5、货物安装调试并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最终的支付依据。

八、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甲方出具的收货及验收单和发票的原件提出付款申请，到甲方指定的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

余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日内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如有）；

4、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至甲方，到甲方指定的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5、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成交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河南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1698059Q

账户名称：河南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1092000304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解放路支行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并从合同款中扣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时间超

过 20 日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其货物（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3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未付货款 0.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十、特别约定